《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

《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从2016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技能提升行动”等全国性的技能人才培养政策、规划和行动计划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目标导向、政策内容、管理模式都需要适时更新和完善，以确保职业技能培训活动更加符合时代要求，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需求。同时，全国各地着眼于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人才培训的实际，在落实全国、省市各项规划、行动方案过程中，创造了很多先进的做法与经验，也亟需通过《条例》的修订，总结、吸收、上升为制度规范，指导、规范、监管当前时期技能人才培养实践。

在全市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践中，尤其是在高技能人才培养服务供给、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一些机制问题和障碍，如：职业培训协调机制不完善、投入不足、公共服务平台少、优质培训资源缺乏整合、企业主体作用发挥不足以及培训机构培训针对性、有效性不足等，需要通过修订从法律制度和机制设计层面提出解决办法，推动新政策更好地适应环境变化，指导和规范技能培训工作实践。

**二、立法修订依据**

《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修订的主要依据是国家、省、市2018年以来修订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发布的各项技能培训政策和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人社部《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及《浙江省职业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等。

**三、《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1、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的要求，重新明确《条例》的适用范围，明确职业技能培训的概念边界，明确职业培训的服务对象和宗旨。

2、重新界定各部门的责任边界。人力社保部门是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统筹管理、组织推动和服务指导部门，负责职业培训及技能人才评价的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所属领域职业技能培训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

3、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的根本原则，探索具有鲜明的宁波特色的职业技能培训新模式、新做法。强化企业在技能培训工作的主体作用，引导企业加大技能培训投入，用好、用足职工教育经费；增加新型学徒制、产教融合等相关条款；强化行业组织的作用，将行业组织与企业并列为推动职业培训发展的重要力量。

4、修订“职业资格认定和职业技能等级鉴定”相关内容，重点体现国家、省相关文件提出的“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要求，探索实施“新八级”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5、增加“高技能人才培养”相关章节，引导高技能人才终身教育，促进技能人才知识更新与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业优化升级要求相适应。

6、完善和修订《条例》执行的监管及法律责任相关条款。